附 件四

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

預防宣導措施
【學生、教師、家長】

1.學校應依法辦理學校教育課程及教師通報訓練，並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融入教育課程。
2.當學生知悉任何人有危及學生身心安全或有威脅自殺之虞者，應立即向學校教職員反應並或撥打 110、113 等專線，以尋求協助。

學校知悉學生疑有保護輔導事項

立即

進行初步關懷面談

1.評估學生身心狀況影響
2.向學生說明轉介或通報之目的
3.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之資訊

學校進行通報轉介評估

兒少保護個案

- 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。
- 強迫或引誘自殺行為
- 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- 強迫猥褻行為或性交。
- 利用兒童少年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遭受其他傷害之行為。
- 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之虞者。

依據
1. 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2. 家庭暴力防治法
3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4.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

高風險家庭個案

符合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(如寒家庭衝突、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病、酒癮、藥癮並未就醫或持續就醫、有自殺風險個案、商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、因貧困、單親、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、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…等，使兒少未或適當照顧)計 6 項。

依據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校園三級預防輔導

學校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進行：

- 未達法定通報或高風險家庭轉介個案之專業輔導。
- 已進行法定通報或轉介高風險家庭個案之校內輔導。

依據
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角色分工表

進行法定責任通報

- 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或傳真至轄區社政主管機關。情況緊急時得以先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報，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，送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，或進行網路通報。
- 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。
- 啓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。
  1. 同知家長/監護人(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)。
  2. 危機介入(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)。
  3. 指定專人對外發言。
  4. 確認單位收案窗口，並持續提供協助。

轉介高風險家庭

- 傳真或網路通報。
- 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。
- 啓動校園輔導機制。
  1. 進行家庭訪問(到府訪問、電話訪問或個別約談等)。
  2. 由學校輔導室列入高關懷輔導對象。
  3. 確認社政單位回覆處理情形。
  4. 轉介或連結其他資源。

落實校園輔導措施

- 初級輔導
  1. 導師關懷輔導。
  2. 進行家庭訪問及親師溝通，共同維護學生安全。
  3. 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、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補助及學生午餐費之補助等校園關懷資源。
  4. 轉介社會福利資源。
- 二級輔導
  1. 輔導教師以個別或小團體為單位，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。
  2. 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。
- 三級輔導
  1. 轉介轄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心理諮商服務資源。

持續追蹤關懷及輔導

若學生家庭有危機或發生身心嚴重受創情況，則需重新進行評估。

結案